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印發

## 院總第一七一號 政府提案第六八六六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台八十八內字第四三二九八號

受文者：立法院

主旨：函送「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請 查照優先審議。

說明：

一、本院經建會函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台灣中部發生強烈地震，造成嚴重之災害，總統業於同年九月二十  
五日發布緊急命令，作為各機關從事災害救助，災民安置及災區重建等緊急工作之依據。為執行災後重建任務與銜  
接緊急命令效力，經參考日本阪神大地震後制定之「受災地區復建振興特別措施法」之立法精神及實施重建情形，  
並根據台灣中部地區地震之災情，以及我國政府組織體制與社會現況，爰擬具「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  
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四六

- 二、經提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二六五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檢送「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含總說明）三份。

正 本：立法院

副 本：內政部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法務部 教育部 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本院主計處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院  
農業委員會 本院原住民委員會 本院環境保護署 本院衛生署（均含附件）

院 長 蕭 萬 長

##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立法背景：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台灣中部發生強烈地震，造成嚴重之災害。總統業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緊急命令，作為各機關從事災害救助、災民安置及災區重建等緊急工作之依據，緊急命令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因應震災之救助、安置工作告一段落後，即進入災後重建之階段，為期使各級政府於推動災後重建工作時，有明確之原則可資遵循，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已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頒布「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該綱領所牽涉範圍與層面甚廣，除依現行法得逕行辦理者外，尚有涉及現行法所未及規定或其規範不完備者。為求災後重建工作之完善，期以系列立法之方式增、修現行法制，以推動各項重建工作。此系列立法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為執行災後重建任務與銜接緊急命令效力所制定之任務性與限時性特別法，本條例草案即是。第二部分是為建構完備之災害防救及重建體系而制定之新法律，包括制定「災害防救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農村建設法」等。第三部分則是為增強現行法有關災害救助及重建機制而修正之現行法律，例如修正「電業法」、「水利法」、「平均地權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醫療法」等。

日本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發生阪神大地震，其於震災發生後三個月內隨即完成相關法案之增修，得以順利進行各項災後重建工作。其中所制定之「受災地區復建振興特別措施法」係以特別立法之方式，對於災區土地重劃、都市更新、公共設施整建、國民住宅興建等施行政序、法制與組織予以明文規定。我國緊急命令失效後，即應回復一般行政程序。為兼顧保障人民權利及重建效率，爰參考日本上開特別措施法之立法精神及阪神實施重建情形，並根據台灣中部地區地震之災情，以及我國政府組織體制與社會現況，擬具本條例草案，其施行期間為五年。

貳、立法原則：

一、簡化行政程序，提升政府重建效能：

總統頒布緊急命令之主要宗旨，在於突破現行法令之規定，以提升救災與重建之行政效率。本條例為銜接緊急命令之效力，持續推於緊急命令期間即已著手進行之重建工作，並使諸項重建工作得以在五年內完成，故就進行重建工作所遵循之行政程序，予以適當、必要之簡化。針對執行社區重建之各項前置作業，如禁、限建區域範圍之劃定、土地測量、地籍整理、都市更新計畫、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之申辦程序、重建用地之配合、共有土地之處理等相關程序，皆定有排除現行法令以縮短行政流程程序之規定。另對於各級政府執行各項重建時所涉及之地政、營建、經濟相關業務，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序，亦定有縮短現行行政流程之規定，俾利政府迅速有效完成各項重建配合措施。

二、結合民間資源，鼓勵民間參與重建：

本條例對於參與或執行重建之實施者及災區災民，給予實質之輔助及獎勵。為達此目標，本條例主要採行四項方法：一是對於公司投資於災區產業者，給予適當之租稅抵減，並對災民給予相當之賦稅減免及融資優惠。二是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草案之相關規定，對於民間機構參與災區公共建設者，給予適當之租稅與融資優惠。三是使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災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相關費用。四是成立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以補助災區社區開發之所需費用。

叁、本草案之要點：

本次災後重建之法制作業係採系列立法方式進行，依重建工作性質之不同，增修現行法律及制定相關新法律；並針對災後重建工作之特殊需要，擬具本條例草案。其架構分為「總則」、「災區社區重建」、「租稅與融資之配合措施」、「行政程序之執行與簡化」、「重建經費籌措」及「附則」等六章，共計五十四條，因本條例之規範多與內政部業務相關，故以內政部作為負責本條例推動、協調之機關。至於十月二十二日發生於嘉義地區之地震，對於台灣中南部地區，亦造成相當之災情，

故明定其震災重建工作，得準用本條例。

以下臚列其重點如次：

## 第一章 總 則

-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並揭櫫從優適用原則。（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條例與緊急命令就同一事項規定不一致時之適用。（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條例專用名詞之定義，以資適用。（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各級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之設置。（草案第五條）

## 第二章 災區社區重建

- 六、明定災區都市、非都市土地臨時禁、限建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災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坐標之處理。（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災區界址與經界線偏移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政府辦理建築物拆除後消滅登記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祭祀公業等所屬建築物之產權登記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祭祀公業參加土地整體開發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災區合法建築物及其用地所有權歸屬不一致情形之處理。（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為加速災區重建，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禁建時得簡化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之簡化審議程序，以利災區重建計畫之推動。（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都市更新作業之簡化規定，以加速災區都市更新。（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災區鄉村區之更新，得準用現有都市更新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災區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之重建方式及程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災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相關費用。（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災區區段徵收之程序及取得可建築土地之處理。（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得徵收公營事業之土地。（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重劃區內公有非公用土地得配合災區更新指配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得配合重建，提供租用或設定地上權。（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明定災區私有建築用地得與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交換之條件、方式及程序。（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明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範圍。（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明定政府得補貼民間機構參與災區公共建設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十五條）

### 第三章 租稅與融資之配合措施

- 二十六、明定民間機構參與災區公共建設之租稅減免。（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明定民間機構參與前條公共建設之免稅額度。（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明定公司投資於災區之租稅抵減。（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明定營利事業未受保險賠償之損失，得攤列為費用或損失。（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十、明定災民因震災所受損失得於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草案第三十條）
- 三十一、明定各項補助金領取之免稅額度。（草案第三十一條）

三十二、明定災區毀損、重建之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草案第三十二條)

三十三、明定災區不動產所有權人依協議合建方式更新之租稅減免。(草案第三十三條)

三十四、明定展延災民房屋貸款之本金償還期限。(草案第三十四條)

三十五、明定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得提供原住民保留地房屋之貸款擔保。(草案第三十五條)

#### 第四章 行政程序之執行與簡化

三十六、明定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災死亡，其繼承人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之簡化程序。(草案第三十六條)

三十七、明定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災死亡，其繼承人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免納登記規費之期限。(草案第三十七條)

三十八、明定災區建築物建造、使用及拆除之簡化程序。(草案第三十八條)

三十九、明定災區建築物重建適用政府所定標準圖說時之簡化程序與獎勵。(草案第三十九條)

四十、明定因震災受損須進行輸電線路重建或興建之簡化程序。(草案第四十條)

四十一、明定水道防護設施之重建簡化程序。(草案第四十一條)

四十二、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受災戶臨時住宅、重建社區、重建災區交通、教育及其他公共工程等涉及水土保持之相關簡化程序。(草案第四十二條)

四十三、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災區交通及公共工程、輸電線路重建、興建涉及水利法及森林法之簡化程序。(草案第四十三條)

四十四、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災區社區及住宅興建等工程涉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簡化程序。(草案第四十四條)

四十五、明定災區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改善之程序及期限。(草案第四十五條)

四十六、明定政府徵用物料或人員之期限及補償標準。(草案第四十六條)

四十七、明定因應安置受災戶及重建工作需要徵用私有土地之程序與補償標準。(草案第四十七條)

四十八、明定水利主管機關徵用水權之補償標準。(草案第四十八條)

#### 第五章 重建經費籌措

四十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彈性調整重建所需經費之原則。(草案第四十九條)

五十、明定緊急命令失效後得繼續發行公債或借款之規定。(草案第五十條)

五十一、明定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設置及運用。(草案第五十一條)

#### 第六章 附 則

五十二、明定於緊急命令施行期間內犯緊急命令第十一點所規定之罪者，於緊急命令施行期滿後之處理。(草案第五十二條)

五十三、明定嘉義震災之重建工作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草案第五十三條)

五十四、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及期限。(草案第五十四條)



九二一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

條 又

第一章 總則

說 明 章 名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震災後重建工作，以重建城鄉、復興產業、恢復家園，特制定本條例。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訂頒「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其中包括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生活重建及社區重建等計畫，其執行除依現行法律推動外，尚有仍待增補修正現行法制，始得進行者。為解決該等法律上之不足或為使其更臻簡便、完善，特制定本條例，俾利相關重建工作之推動。

第二條 災後重建工作，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一、明定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並揭櫫從優適用原則。  
二、本條例係專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所定之限時性法律，對其他法律而言，即屬特別法。依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關於重建工作之推行，本條例即應優先適用。惟若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重建工作，應即適用最有利之法律。爰參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體例，規定如上。

第三條 本條例與緊急命令就同一事項規定不一致者，於緊急命令施行期間，依緊急命令辦理。

一、明定本條例與緊急命令就同一事項規定不一致時之適用。  
二、緊急命令係我國憲法增修條條又第二條第三項所賦與總統之應變權限，除於發布時須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外，尚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三、本條例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有儘速施行之實際上需求，惟因日前發布之緊急命令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二者於施行時將造成重疊，爰基於下述二點理由，規定

如上

(一) 就重建條例所規範事項，前已發布緊急命令加以規定者，因緊急命令已定有明確之施行期間，為保障民眾之信賴利益，並使其得對國家施政有合理預期，不宜擅自再加變更，俾符合法治國基本原則之要求。

(二) 直接於本條例就重複規範事項明定適用依據，以解決規範效力之困擾。

第四條

本條例用時定義如下

- 一、緊急命令 指 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華理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二八四四號令發布之命令。
- 二、震災 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臺灣中部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之災害。
- 三、災區 指因震災受創之地區。

第五條

為推助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重建推助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及災區地方政府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推助及監督，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得設置重建推助委員會，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 一、明定本條例專用名詞之定義 以資適用。
- 二、第二款之「震災」係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點四十七分發生於臺灣中部地區芮氏規模達七點三級之強烈地震，以及此王震之後各次餘震所造成之災害。
- 三、第三款「災區」專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總統頒布緊急命令中所指，包括臺中市、南投縣全縣，以及臺北市、臺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其他縣市因強烈地震受創之地區。

- 一、明定各級政府重建推助委員會之設置。
- 二、鑑於災後重建工作經緯萬端，相關事務之三管機關助航牽連不同部會，為有效推助災後重建，協調、整合行政資源，並明確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以早日完成重建工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於行政院下設置重建推助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相關部會及災區政府代表共同推助災後重建。另關於各級地方政府之重建推助委員會組織，明定由內政部定之。
- 三、本條所定之重建推助委員會係任務性編組，專責地震災後重建工作之推行。依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整體災後重建分為公共設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

第二章 災區社區重建

第一節 地籍與地權處理

第六條 災區進行土地重新規劃或整理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建築，其限制或禁止之期限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七條 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時，在依法辦理地形圖修測或重新測量及都市計畫圖重新製作前，得參照原都市計畫圖及實地現況，修正都市計畫樁位坐標，實施都市更新、新市區建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第八條 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

其中除公共建設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係由行政院重建推動委員會審核外，社區重建計畫若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擬定時，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其牽涉都市計畫者，由各級地方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加以審議，並由縣(市)地方政

府核定公告。

四、依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之規劃，社區得設置重建推動委員會，其性質為民間組織，且該委員會之功能亦與各級政府所設者不同，故未於本條例加以規範。

章名

節名

一、明定災區都市、非都市土地臨時停、限建之規定。

二、由於災害導致土地相對位置改變或土地性質已不符原使用計畫者，亟需進行土地重新規劃或整理，爰藉由臨時性之限制或禁止建築之手段，俾利土地規劃或整理工作之推動。

一、明定災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坐標之處理。

二、按都市計畫書及都市計畫圖，同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災區土地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時，依法必須辦理地形圖修測或重新測量，並重新製作都市計畫圖，始得據以實施。

三、惟地形圖之修測、重測及都市計畫圖重製等作業頗為費時，勢難符合災後重建之時效性要求，將來都市計畫圖依據實地現況重製，作業上亦無困難，爰於本條規定，在依法辦理地形圖修測或重新測量及都市計畫圖重新製作前，可參照原都市計畫圖及實地現況，實施都市計畫。

一、明定災區界址與經界線偏移之處理方式。

界線有偏移時，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參酌地籍圖、原登記面積及實地現況辦理境界測量，並修正地籍圖。

前項土地因震火致界址相對位置變形者，應元三該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相互協請調整界址及埋設界標。逾期未完成者，依前項規定進行調整界址，據以測量。

依前二項完成測量後，土地所有權人對界址仍可申請時，應以書面提出異議，由該地政機關進行調查，不服調查者，應於收受該調查結果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訴請處理者，依原調查結果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逾三十日未獲該地政機關之調處決定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依第一項、第二項之測量結果或第三項之調處結果，其土地面積或界址發生變動者，該地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一造之申請，逕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第十九條 災區建築物拆除後，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消滅登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

第二十條 災區毀損之建築物，其登記名義人非屬現行法令規定之權利主體者，依法辦理重建後，得以原登記名義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二、因震火發生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境界線有偏移時，應參酌地籍圖、原登記面積及實地現況施測，並修正地籍圖，但土地因震火致界址相對位置變形者，地籍圖已與權利境界不符，應先由土地所有權人相互協議調整界址後，據以測量。  
三、為加速災區重建工作，需儘速釐清有關土地權利糾紛，爰參照土地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土地所有權人對界址發生爭議時，應以書面提出異議，由該管地政主管機關進行調處，另為避免土地權利糾紛問題懸而未決致影響重建工作，本條第三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調查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俾利重建工作之進行並早日劃定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第四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逾三十日未獲調處決定者，亦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五、關於產權歸屬之釐清，測量或調處結果面積或界址如有變動者，由地政機關逕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一、明定政府辦理建築物拆除後消滅登記之規定。  
二、災區許多建築物毀損，為利日後整體重建規劃工作之進行，必需將事實與產權資料相結合，以掌握正確的土地、建築物產權資料，俾利後續重建工作之進行，爰訂定本條文。  
一、明定祭祀公業等所屬建築物之產權登記規定。  
二、災區許多建築物之原登記名義人係為祭祀公業或神明會等，非屬現行法令規定得為登記權利主體。如要求依法重建後之建築物須以法人名義登記或登記為派下員、信徒所有，恐將拖延重

第十一條 祭祀公業，其土地位於災區整體開發範圍內者，除於開發前有二分之一以上派下員反對外，視為同意參加整體開發。開發後之利益，為祭祀公業所有，其利益屬不動產者，得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

第十二條 合法建築物及其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時，該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者，得由原建築物所有人檢具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在不超過原樓地板面積原則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重建之申請，免檢附土地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文件。

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時，應即通知土地登記名義人，並將該申請事項刊載於機關所在地之新聞紙連續公告三日。土地登記名義人未於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始得審查前項申請。

土地登記名義人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時，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即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收受該結果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未訴請處理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土地登記名義人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逾三十日未獲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之調處決定者，應於該三十日期滿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前，該管主管建築機

建工作及產權登記工作之進度，故為加速災區重建，並儘速完成產權登記，爰訂定本條文。

一、明定祭祀公業參加土地整體開發之規定。  
二、限於祭祀公業派下員眾多，若須徵得多數派下員之同意始能進行災後重建，將因程序上困難致重建無法進行，爰訂定除於開發前有二分之一以上派下員反對外，視為祭祀公業同意參加整體開發。

三、關於開發後之利益亦明定歸屬於祭祀公業所有，其為不動產者，得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

一、明定災區合法建築物及其用地所有權歸屬不一致情形之處理。  
二、查災區建築物之重建所涉當事人間私法關係態樣繁多，包括於祭祀公業及集合式住宅等共有土地上，他人所有之合法建築物毀損情況在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分別歸屬於不同主體時即屬棘手，復以祭祀公業問題參雜其中，倍增重建工作之困難，爰斟酌雙方當事人間之利益、公平與現實狀況，明定應以回復震災前之狀態為原則，不應因此而造成損益失衡。

三、惟為保障土地登記名義人之權利，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於受理重建申請時，應依職權通知土地登記名義人，若土地登記名義人有異議，主管建築機關應即進行調處，以及早確記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免除司法程序之拖延。當事人對調處結果如有不服，基於憲法訴訟權保障之關點，仍應准許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主管建築機關此時即須待判決確定後始得辦理第一項之申請，然亦為避免因土地登記名義人藉消極不行使權利之方法延滯重建工作，爰於本條第五項明定土地登記名義人未於一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時，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即得辦理第一項之申請。

四、本條係因應震災重建之需求，例外界入私權關係進行調整，其

關不得審查第一項之申請。  
土地登記名義人承於可項規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即得審查第一項之申請。

經審查核准重建者，建築物所有人及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仍適用原有法律關係。

第二節 都市地區之重建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震災重建，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時，得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上級政府核定。

第十四條 因震災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七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送內政部，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一併召集聯席審議。

第十五條 因震災重建而進行都市更新，得依下列規定

原則為回復震災前原有之狀態，並非創設或賦予其他權利，故於本條第五項明定建築物所有人及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仍適用原有法律關係。

節 名

明定為加速災區重建，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時得簡化程序。

一、明定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之簡化(審議)程序，以利災區都市更新計畫之推動。

二、因震災而進行重建，除須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外，如涉及區域計畫，依現行區域計畫法之規定，亦應進行區域計畫之核定與變更，為縮減時程，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該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一併召集聯席審議。

三、關於日月潭風景區及中興新村之特定區計畫之擬定、變更等都市計畫作業，依現行都市計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建築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可逕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四、按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明定，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成立之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核定或轉核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及都市更新區、鄉村區、新社區之社區重建計畫，故依本條例而為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內政部除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外，應尊重重建推動委員會所提列之意見。

明定都市更新作業之簡化規定，以加速災區都市更新。

辦理

- 一、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核定，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 二、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及所有權比例遠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時，得逕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免元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 三、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得免舉辦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五、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其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節 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重建

第十六條 災區鄉村區更新之劃定、實施、獎勵及監督，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及前條之規定辦理。

節 名

- 一、明定災區鄉村區之更新，得準用現有都市更新相關規定。
- 二、災區鄉村區土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擬定鄉街計畫辦理更新，惟為加速鄉村區重建，得逕依更新計畫辦

第十七條 災區農村聚落、原任民聚落重建，應配合其風貌及居民意願，並得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

原有農村聚落及原任民聚落住宅基地因禁建、限建或配合政府災區重建所需之土地，其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得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通知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逕行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不受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重建作業規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商原任民委員會及內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災區農村社區辦理土地重劃時，其行政業務費、規劃設計費及工程費，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節 重建用地配合措施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災區社區重建，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於實施區段徵收後再行配合辦理，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公有土地，應先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規劃，俟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後，辦理撥用手續。

理更新，爰於本條明定得准用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以適用各種獎勵與稅捐減免之優惠。

一、明定災區農村聚落、原任民聚落之重建方式及程序，  
二、為便利災區農村、原任民聚落重建工作之執行，簡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作業流程，爰為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三項授權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商原任民委員會及內政部訂定農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規範重建辦理方式、輔導補助項目等實質工作內容，  
三、本條所稱之原任民聚落重建之型態，涵蓋「原地重建」「遷建」。

一、明定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災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相關費用。

二、因考量災區民眾限於經濟因素無法負擔，爰參照「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依一定比例分擔辦理土地重劃之相關費用，產生較大誘因讓民眾參與土地重劃，改變農村景觀，其分擔比例，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

節 名

一、明定災區區段徵收之程序及取得可建築土地之處理，  
二、災區開發或重建所涉及之土地取得及使用權利整合等問題十分複雜，政府得運用區段徵收取得土地，再交付相關重建實施者等進行後續重建更新工作。茲因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應制訂都市計畫後，始可辦理區段徵收，為爭取時效，並利於災區重建計畫之規劃，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先取得土地後再辦理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或變更。



第一項以區段徵收取得之可供建築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讓售、委託、合作開發、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提供社區重建之實施者或開發機構依法開發利用，或作為安置、配售受災戶使用。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選定公營事業土地時，應先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得實施徵收，並於用地取得後，再行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不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但公營事業土地為已核定興建或使用中之重要建設工程用地者，不得協議價購或徵收。

前項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以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其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第一項所取得之土地，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區段徵收取得之可供建築土地應予讓售。惟為利災區重建計畫之推行，爰於本條第三項規定該等可建築土地得以讓售等方式與開發機構等辦理開發或安置受災戶。

四、本條及其後各條所定之受災戶，係內政部訂定之「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所指，災前實際居住於自有房屋，經政府認定為全倒或半倒者。至於其他相關法令所指「受災戶」悉依各該法令之適用範圍為準。

一、明定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得徵收公營事業之土地。

二、現行法規有關都市計畫新市區開發方式之規定，僅限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二種，如由政府依該二種整體開發方式辦理災區安置計畫，其所須經費相當龐大，政府所能取得安置受災戶之土地極為有限，且辦理時程相當冗長，無法有效達成安置受災戶之政策目標。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得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公營事業土地安置受災戶，另為避免可能發生之土地投機炒作，並明定於完成土地徵收後，再行辦理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或變更。

三、本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政府已核定興建或使用中之公營事業土地，係指經公營事業計畫正由政府核定之重要建設工程用地。

四、鑑於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變更前之公告土地現值偏低，恐影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徵收補償標準，得按公告土地現值加成，其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第二十一條 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災區社區更新者，重

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災區社區更新者，為有效減輕災區業主之

劃區內原有非公用土地得指配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第二十二條 社區重建之實施者或開發機構所需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向該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租用或設定地上權。

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者，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

前項交換應以價值相當為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供交換之國有土地係經專案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庫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

第一項交換預算之編列，以淨額方式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費，由雙方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

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辦法。

重劃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爰明定公有非公用之土地得一併指配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

一、為加速災後重建，公有土地允宜配合提供使用，由財政部國庫財產局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配合辦理。至於各級地方政府所管有非公用土地，亦得準用辦理。

二、校舍為公共建設之一種，其因震災毀損須重建者，依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之設計，併納入社區重建計畫，故本條第一項所稱之社區重建，即包括校舍重建在內。

一、明定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得與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交換之條件、方式及程序。

二、災區重建時，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如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等方式重建且未獲配國民住宅者，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

三、國有土地區位條件不同價值各異，為期有客觀之交換衡量標準，明定以價值相當為原則。為免市價查估作業冗長影響作業時效，且公告土地現值係經縣市政府定期公告，已為大眾周知，另為免災後地價劇變，爰於第二項明定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標準。但交換之國有土地如原為農地或不可建築用地，經專案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者，變更後土地價值提高，為期公平，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庫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

四、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第二十六條規定，公有土地辦理交換，須依預算程序為之。為簡化作業及避免預算過於膨脹，爰明定以淨額方式編列。另交換實際上為互易，亦即互為買賣，其所需之各項稅費負擔，自應由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各自負擔。

第五節 鼓勵民間參與建設

第二十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災區交通建設以外公共建設之甲辦程序，得準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 一、環境污染之收集及處理設施。
  - 二、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
  - 三、衛生醫療設施。
  - 四、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五、文教設施。
  - 六、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七、運動設施。
  - 八、公園綠地設施。
  - 九、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
- 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工之公司，或依其他法律設工之私人。

第二十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災區公共建設，經辦理機關評定其投資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該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節 名

擔，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依國有財產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管理國有財產事務，明定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至於地方政府管有土地，得準用辦理，爰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一、明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範圍。
- 二、為獎勵民間機構參與災區公共建設，爰於本條又規定民間機構從事災區公共建設，除交通建設得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辦理外，交通建設以外公共建設之申請審核、參與方式及監督管理等亦得準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條係參酌立法院委員會審議中之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草案第三條訂定。

一、明定政府得補貼民間機構參與災區公共建設之適用範圍。  
二、政府基於施政需要所核定之公共建設，於參與該建設之民間機構無法自償時，政府得由其外部效益所得，補助該項公共建設投資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資金之一部，以提高投資誘

可項公共建設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辦理機關於可項應將設計書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程序向該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三章 租稅與融資之配合措施

第一節 租稅減免

第二十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災區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於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民間機構目所參與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得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所稱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適用範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民間機構參與前條之公共建設，得在下列項目支出全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因，達到獎勵投資之目的。

三、本條係參酌立法院委員會審議中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草案第三十條訂定。

章 名  
節 名

一、明定民間機構參與災區公共建設之租稅減免。

二、為使投資之民間機構能有足夠之誘因，明定參與災區重要且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者，於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本條係參酌立法院委員會審議中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草案第三十六條訂定。

一、明定民間機構參與前條公共建設之免稅額度。

二、為使投資之民間機構能有足夠之誘因，明定參與災區重要且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者，於其相關投資支出之一定限度內，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本條係參酌立法院委員會審議中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去「草案第三十七條訂定。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噐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全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投資於火區內指定之地區達一定投資全額或增僱一定人數為員工者，得按其投資全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率、地區、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因震災遭受之損失，未受保險賠償部分，得於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五年內攤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條 因震災致財產遭受損失者，其本人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得酌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三年度內扣除之，但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扣除。

一、明定公司投資於火區之租稅抵減。

二、為加速災區產業重建、擴大現有生產規模、協助災區民眾充分就業及積極引進新投資案件，以活絡復甦災區經濟，並引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有關促進投資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之精神，對於震災受創嚴重之地區，例如南投縣之相關鄉、鎮市，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投資案件，得按一定比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三、有關適用範圍及申請程序等規定，由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擬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明定營利事業未受保險賠償之損失，得攤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營利事業遭受損失金額鉅大者，當年度容或無法完全承擔，爰規定得於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五年內攤列為費用或損失，以符實際。

一、明定災民因震災所受損失得於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二、災民因震災導致財產之重大損失，其災害損失，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僅能於當年度申報列舉扣除，爰有扶養全部分不得扣除，茲為減輕受災戶之租稅負擔，爰作上述規定。

因震災由政府領取之助金、補恤金、死亡補償、安置或其他補助費，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其自民間領取之其他震災捐助金等，每人每年合計數不超過二十萬元者，亦同。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 一、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發生時起至重建開始止，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地價稅之免徵期間最長三年。
  - 二、前款房屋就地重建或其建築基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者，於重建期間該房屋建築基地，免徵地價稅。但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元成者，依法課徵之。
  - 三、無償供給受災戶使用之臨時搭建房屋及該房屋建築基地，在使用期間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災區土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而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交換取得之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 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拆除，其基地於震災發生前符合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自震災發生

一、明定各項補助金領取之免稅額度。  
二、災民由政府所領取之各項補助金額，併屬政府之贈與，為減輕其稅負，爰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至災民所領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或營利事業等非政府機關所發放之各項補助費，原屬其應稅所得，應併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一併申報，惟為考量其所受損失，爰參考行政院王計處編印之八十六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以中間所得者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七五〇、三四一元，按每戶平均三八四人計算，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一九五、四〇一元，乃規定受災戶領取上開各項補助費，每人每年合計數不超過二十萬元者，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超過部分應併入其所得課稅。

- 一、明定災區毀損、重建之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 二、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受震災致倒塌或毀損不堪使用程度，納稅義務人於財物及精神上受重大創傷，且其土地及房屋已不能使用，基於租稅公平原則，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房屋稅及地價稅於震災發生時起至重建開始止，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地價稅之免徵期間最長三年。
- 三、為加速重建計畫之進行，及提高災民配合意願，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但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元成者，仍應依法課徵。
- 四、針對災區重建之需要，對於災區土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而移轉土地所有權者，於第二項規定其應繳納內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交換取得之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 五、原符合土地稅法有關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之災區土地，於災後移轉時，其房屋因震災拆除，將無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為保障其權益，爰於第三項規定震災發生前符合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自震災發生日起五年內視為

自日起五年內仍視為自用住宅用地。但自震災發生之日起已移轉或重建完成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災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減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第二節 融資優惠

第三十四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因本金償還期限展延五年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災區原任民保留地之房屋，因震災毀損須貸款重建者，得由原任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提供擔保，其實施對象、適用範圍及通用程序，由行政院原任民委員會定之。

自用住宅用地。但自震災發生之日起已移轉或重建完成者，不適用之，以資配合。

一、明定災區不動產所有權人依協議合建方式更新之租稅減免。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得減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而經災區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並無上開稅捐減免規定之適用，為資公平並減輕災戶重建負擔，爰明定得準用前揭減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規定。

節 名

一、明定展延災民房屋貸款之本金償還期限。  
二、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辦理之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惟為協助受災民眾及企業，對災民原有房屋因震災而毀損並經政府認定者，其房屋於震災前所辦理之擔保借款，如因本金償還期限展延五年致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可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以迅速安定災民生活，恢復社會經濟秩序。  
三、有關災民房屋震災毀損之認定工作，實務上政府多委託民間機構如建築技師公會辦理，故災民房屋之毀損如係由政府所委託之民間機構認定者，亦屬經政府認定。

一、明定災區原任民保留地之房屋，因震災毀損須貸款重建者，原任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得提供原任民保留地房屋之貸款擔保。  
二、災區原任民重建住宅申辦貸款，其提供之擔保品須依法登記之原任民保留地及房屋，惟因原任民保留地大多擔保價值偏低，承貸行庫意願不高，致無法順利貸取所需資金。爰規定由原任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給予擔保融資，其適用對象、範圍及程序，則由行政院原任民委員會另定作業要點以資規範。

第四章 行政程序之執行與簡化

第一節 地政、營建與經濟業務簡化程序

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火死亡，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者，於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申請政府災區優惠貸款而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之。

第三十七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火死亡，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一年內申請繼承登記者，得免繳納登記規費。

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因震火毀損，其建造、使用及拆除之管理程序得以簡化，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有關建築物非經申請許可並取得執照不得建造、使用或拆除等規定之限制，其簡化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章 名 節 名

一、明定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火死亡，其繼承人申請不動產繼承登記之簡化程序。

二、民眾原需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始得申請繼承登記，惟為儘速釐清產權以加速重建工作之進行，爰准許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火死亡，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申請繼承登記，又為免其辦理繼承登記後移轉其土地權利，致稅捐機關立法稽收有關稅賦，爰明定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稅費未繳清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但申請政府災區優惠貸款而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

一、明定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火死亡，其繼承人申請不動產繼承登記免納登記規費之期限。

二、查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繼承登記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

三、另查緊急命令第六點有關繼承登記得免繳納各項規費，其適用期限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共六個月，惟因考量災民面臨問題甚多，如無法於六個月內辦竣繼承登記，恐無上開緊急命令之適用，爰於本條例中明定其自繼承開始之日起一年內申請繼承登記者，得免繳納登記規費。

一、明定災區建築物建造、使用及拆除之簡化程序。  
二、由於因震火毀損之建築物，亟需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惟依現行建築法之申請程序及現有建管人力，恐無法適應，為儘速辦理災區重建工作，實有簡化作業程序之必要。  
三、本條之建築物包括一般建築物及發電所、電廠、營業處所及由



第三一九條 災區建築物重建，其選用政府訂定之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交章，並得予以獎勵。

第四十條 因震災受損須進行輸電線路之重建或南北第三路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之興建，其塔基用地及輸電線路架設工程，得依既有或規劃路線先行使用土地及進行架設工程，其因塔基流失或短期無法復建完成，得移仁重建，不交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及電業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工程用地之取得，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電業進行第一項所定輸電線路之重建或興建，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及監督。

第四十一條 水利主管機關執行因震災致水道防護設施毀損之改建或修復，得進行變更其水道治理計畫案，提防預定案，並設置相關設施，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節 水土保持與環境影響評估簡化程序

槽等設施。

一、明定災區建築物重建適用政府所定標準圖說時之簡化程序，  
二、為不災後社區整體重建之美觀與安全，以簡化程序方式鼓勵人民使用政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  
三、另為鼓勵依政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進行重建工作，得依現行法令予以適當獎勵。

一、明定因震災受損須進行輸電線路重建或興建之簡化程序，  
二、為加速重建本火震災受損之輸電線路及南北第三路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之興建，已依緊急命令進行重建，惟重建工程之進行將超出緊急命令之適用期限。  
三、為達成災區民生供電無虞及穩定北部地區之用電之目的，爰增訂該等設備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及電業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限制，以利重建。

一、明定水道防護設施之重建簡化程序。  
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課或堤防預定案，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同時，應將水道治理計畫報核，以為水道治理計畫報訂定之依據。  
三、惟因震災致地形或環境變更，並致其水道防護設施無法完全符合原所核定之水道治理計畫，如再循法定程序變更，顯緩不濟急，爰訂定本條又以符重建所需。

節 名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受災戶臨時住宅、重建社區、重建災區交通、教育及其他公共工程、採取重建所需砂石、或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同級水土保持三管機關(審核及監督)。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災區交通及其他公共工程之重建或輸電線路之重建、興建，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維持交通順暢，得逕於河川區域內施設跨河通便橋、便道，或改建、修復、拆除既有跨、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建築物，不受水利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限制。但改建或修復者，仍應於施工前將其設計圖說送水利三管機關備查。
- 二、重建、興建需使用林業用地，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者，得簡化行政程序，相關程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受災戶臨時住宅、重建社區或重建災區交通、教育及其他公共工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得以提出環境影響因應對策替代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一、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受災戶臨時住宅、重建社區、重建災區交通、教育及其他公共工程等步及水土保持之相關簡化程序。

二、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相關開發或建設原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三管機關核定，予以取災後重建時效及簡化行政程序，明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並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同級水土保持三管機關(審核及監督)。

一、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災區交通及公共工程、輸電線路重建與建步及水利法及森林法之簡化程序。

二、為銜接緊急命令之效力，避免於緊急命令失效後，相關重建工作受水利法及森林法限制而延宕工程進度，爰訂定本條文。

一、明定災區社區及住宅興建等工程步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簡化程序。

二、有關災區之重建工程，係屬原已存在之設施，因地震災害受損不堪使用而須復建，因此各項重建工程，就整體環境衝擊而一並示顯著增加，因此，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之重建工程，許以提出環境影響因應對策替代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四十五條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因震災損害致影響正常運作，其排放污染不符合排放標準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提出改善計畫，申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受審程度核定改善期限，於改善期間得免予處罰。

前項申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以一次為限。

送審，免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一、明定災區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改善程序及期限。

二、災區各種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因震災損害致無法正常運作，違反相關環保法定排放標準時，因屬地震不可抗力引起，故應予合理改善期限，並免予處罰。因目前相關環保法令並無規定，定明定之。

三、本條採申請制，並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又因恐改善期限失之過長而均予免罰，造成依法行政之缺失，故規定應依其設施之受害程度核定改善期限，最長原則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節 徵用民間財產及水權程序

節 名

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因重建工程或相關措施所需，得繼續徵用緊急命令期間所徵用之物料或人員，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繼續徵用之補償，依緊急命令期間徵用之補償標準辦理。

一、明定政府徵用物料或人員之期限及補償標準。

二、本條旨在銜接緊急命令之效力，避免於緊急命令失效後，產生原徵用之物料或人員是否得繼續使用之爭議，故明確規範其徵用期限與補償標準。

第四十七條 因應安置受災戶及重建工作之所需，中央政府機關徵用私有土地時，應於徵用土地現場公告其範圍及期限，並於公告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地上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

受徵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該徵用機關按年依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補償費，補償費按實際使用月數計算，不足一月時，按日計算。徵用之土地上有農作改良物，且有清除之必要者，應參照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標準補償之。

一、明定因應安置受災戶及重建工作需要徵用私有土地之程序與補償標準。

二、本條係參考「緊急命令」第七點及「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十一點所訂定。作業上，除由中央政府機關徵用外，亦得由地方政府提出需求後，由中央政府辦理。

三、例如臨時屋所使用之私有土地、臨時堆置土石與置放重建所需設備等，均有使用私有土地之需求。為期能保障被徵用土地之所有權人之權利，並建立徵用計價之基本標準以杜絕爭議，故訂定本條文。

四、為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須有法律授權方可徵用人民財產之意旨，爰訂定本條，且徵用時尚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所揭示

第四十八條 水利主管機關為因應重建期間公共給水所需，得徵用水權，其補償標準如下

一、對農業用水之補償

(一)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償 以被徵用灌溉用水渠

互與建造物維護管理費、水庫營運調配分攤費、替代水原取得成本及處理輸履、停履所增加之管理費用等計算。

(二)對農民之補償 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停履之面積為限，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給付標準計算，但已納入該計畫支領給付者，不得重複領取。

二、對水力發電用水之補償 以其淨發電之損失為限。

第五章 重建經費筹措

第四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辦理災後重建計畫，所需經費得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條 緊急命令規定在新臺幣八百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及其支用，得繼續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但仍應補辦手續。

比例原則之精神，審慎為之。

一、明定水利主管機關徵用水權之補償標準。

二、按徵用民間財產應給予補償，乃法治國家之慣例，為符合法治原則，爰訂定徵用之補償標準，以維民眾之權益。

三、參照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十二點有關徵用農業用水水權之規定，爰訂定本條，以資適用。

章 名

一、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彈性調整重建所需經費之原則。

二、緊急命令失效後，仍需繼續推動災後重建計畫，為使各機關實際辦理災區公共工程及建築之重建等工作，本移爰濟急之原則，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爰規定得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有關經費流用之限制，增加預算執行彈性，俾利重建工作之進行。

一、明定緊急命令失效後得繼續發行公債或借款之規定。

二、緊急命令所訂新臺幣八百億元之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之執行期間予以延長，得繼續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基於預算籌編執行步及與會計年度期間一致性之考量，俾國庫舉措措施較具彈性，以配合災後重建經費所需，並節減債務利息負擔。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為配合災區重建，得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 二、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 三、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開發興建。
- 四、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重要事業或計畫。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來源，為國庫撥款、民間捐贈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撥入之款項。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行政院定之。

一、明定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設置及運用。

二、災區社區開發或更新，係以地方主導、民間參與、中央政府支援為原則辦理。中央政府協助地方辦理各類型社區開發或更新之需要，得以補助、貸款或投資方式支援地方政府辦理重建與更新工作，並運用預算彈性，靈活調度資金，爰明定得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三、社區重建基金之運用，以補助、撥貸災區社區開發、更新為主，另為配合災區重建之需要，亦得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四、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

五、至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災區重建之都市更新事業，則另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得設置都市重建更新基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於緊急命令施行期間內，犯緊急命令第十一點所規定之罪者，於緊急命令施行期滿後，仍適用緊急命令第十一點之規定處罰。

第五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嘉義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之災害，其重建工作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章 名

緊急命令第十一點，係為因應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而設之刑法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於「限時法」，於緊急命令施行期滿後，應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惟因我國刑法總則並無限時法之明文規定，且緊急命令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所稱之法律，為杜爭議，爰參酌德國刑法之規定訂定本條，以臻明確。

明定嘉義震災之重建工作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一、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及期限。  
二、為儘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並避免對現行法體制造成過深之衝擊，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限。

